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韵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医药健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睿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诚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顺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广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顺恒利3个月定

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瑞9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singam.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5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8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名称如下:

- 1.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2.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3.摩根士丹利科技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摩根士丹利强收益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 5.摩根士丹利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摩根士丹利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摩根士丹利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9.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摩根士丹利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摩根士丹利红利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摩根士丹利优质价值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摩根士丹利大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摩根士丹利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1.摩根士丹利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摩根士丹利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摩根士丹利悦享成长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摩根士丹利和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摩根士丹利内债长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摩根士丹利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9.摩根士丹利和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摩根士丹利伏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摩根士丹利沪深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摩根士丹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33.摩根士丹利安盈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摩根士丹利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提供担保的公告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uria公司”)提供不超过1,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现对上述公告作修订公告如下(修订部分以斜体加粗标明):

一、修订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前: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

2024年3月26日,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后:

(一)担保概述

Auria公司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前: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

2024年3月26日,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后:

(一)担保概述

Auria公司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前: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

2024年3月26日,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后:

(一)担保概述

Auria公司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前: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

2024年3月26日,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后:

(一)担保概述

Auria公司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前: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

2024年3月26日,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后:

(一)担保概述

Auria公司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前: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

2024年3月26日,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后:

(一)担保概述

Auria公司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前: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

2024年3月26日,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后:

(一)担保概述

Auria公司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前: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

2024年3月26日,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后:

(一)担保概述

Auria公司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前: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

2024年3月26日,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后:

(一)担保概述

Auria公司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前: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

2024年3月26日,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后:

(一)担保概述

Auria公司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前: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

2024年3月26日,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后:

(一)担保概述

Auria公司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申达股份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协议内约定的借款本金为7,92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7,92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修订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修订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32,483万欧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5.78亿元。

中歌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实施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日(含)起对本公司旗下中歌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歌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C”)实行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前销售服务费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费率
中歌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C	028256	0.25%/年	0.20%/年

二、优惠时间

自2024年4月1日起开展,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3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2日在公告的方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6,111,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63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为2024年3月20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556,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94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表决。

通过网络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3,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彩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表决议案情况

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0,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8%;反对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01,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021%;反对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0,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8%;反对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01,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021%;反对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白海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征集人未征集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0日在公告的方式发出。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6,111,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636%。出席会议的董事及代理人均为2024年3月20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

其中:出席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的董事及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556,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94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董事及代理人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表决。

通过网络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3,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彩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董事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表决议案情况

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0,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8%;反对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01,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021%;反对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白海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征集人未征集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董事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卓瑞”),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郑州卓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9,9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